

(十六)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未確定應繳納之稅捐，即通知有關機關就其財產為限制移轉或不得設定他項權利，有違憲法第 15 條規定及財產估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198)

顏委員就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未確定應繳納之稅捐，即通知有關機關就其財產為限制移轉或不得設定他項權利，有違憲法第 15 條規定及財產估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是以，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無論有無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即得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為禁止處分，該保全措施係在保全稅捐之徵起，並非強制執行程序，尚無侵害人民財產權及違反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虞；又其目的在避免納稅義務人以脫產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基於保全措施貴在時效，對於納稅義務人就應繳納之稅捐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倘稅捐稽徵機關不積極掌握時效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恐讓納稅義務人有脫產之機會，徒增後續行政執行機關追徵稅款之困難。
- 二、為使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有一致性準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2 款明定，各稅捐稽徵機關可審酌轄區特性、稅目、稽徵實務及個別案件情形等，自行訂定無須為禁止財產處分之情形，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 三、我國目前並無公開客觀之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是以，稅捐稽徵機關以納稅義務人所有之土地或房屋為保全之標的時，其計價方式，依財政部 83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31622059 號函及 90 年 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0443 號函規定，土地係按公告現值加 4 成、房屋按評定現值加 2 成計算價值。內政部刻推動之實價登錄制度，將能逐步建立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屆時配合客觀環境之成熟再予修正上述不動產之計價方式，當較妥適。

(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陸客來臺尖峰期人數爆量，不僅旅遊景點壅擠，旅館、遊覽車也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38)

羅委員就陸客來臺尖峰期人數爆量，不僅旅遊景點壅擠，旅館、遊覽車也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陸客來臺觀光市場成長需求，達到「有效管理，穩定成長」目的，經評估機位、旅館、